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1356790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（部分公園用地、社教用地、機關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車站用地為運動休閒專用區、捷運開發區）（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黃線Y3站建設計畫）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11年12月2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135679001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布欄。

（二）本市烏松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

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六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名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